（上接B61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管道工业”）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沙钢金洲”）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拟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金洲”）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82,25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4,198.76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61.2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9.81%，为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11.40%，为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0.08%。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76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市杨家埠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和销售。

2、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2,002.75万元，负债总额42,278.22万元，净资产69,724.53万元，资产负债率37.75%。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130.88万元，净利润3,036.96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61.2245万美元

实收资本：3061.2245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生产直缝埋弧焊接钢管，销售自产产品。

2、股东情况：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9%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沙钢金洲46%的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持有沙钢金洲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个别报表资产总额29,837.66万元，负债总额4,364.09万元，净资产25,473.57万元，资产负债率14.63%。

4、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700万元的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公司本次为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三）参股子公司

1、公司名称：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863.2070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新八里店大桥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闫嗣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大口径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与销售

2、股东情况：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海金洲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淦荣先生、董事周新华先生、董事俞锦方先生担任中海金洲董事，董事俞敏鸿女士担任中海金洲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4、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568.21万元，负债总额33,707.73万元，净资产20,860.48万元，资产负债率61.77%。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600.12万元，净利润751.26万元。

5、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28,050万元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①认为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支持其拓展业务，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②认为控股子公司沙钢金洲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支持其拓展业务，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15,300万元的担保额度；③认为被担保方中海金洲为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趋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为进一步支持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2,468.57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2，250万元，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3%。

公司不存在对管道工业、中海金洲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现对本次会议关于为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为中海金洲的担保，中海金洲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3、另一股东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28,050万元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中海金洲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宜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沈淦荣、俞锦方、周新华、俞敏鸿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中海金洲向银行贷款提供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事项，系中海金洲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的担保事项。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公司上述对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的事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金洲”）提供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内容：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的银行债务；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公司本次为中海金洲提供的担保，中海金洲将同时提供反担保。

3、中海金洲另一股东中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时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28,050万元的担保。

4、经核查，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863.2070万元

注册地址：湖州新八里店大桥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闫嗣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大口径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海金洲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淦荣先生、董事周新华先生、董事俞锦方先生担任中海金洲董事，董事俞敏鸿女士担任中海金洲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中海金洲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6、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568.21万元，负债总额33,707.73万元，净资产20,860.48万元，资产负债率61.77%。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600.12万元，净利润751.26万元。

7、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淦荣、俞锦方、周新华、俞敏鸿在董事会决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沈淦荣、俞锦方、周新华、俞敏鸿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8、保荐机构关于上述对外担保事宜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安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2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5日-2013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15:00至2013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9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2013年3月26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3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201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7.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洲集团签署《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01元
7.2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腐加工销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02元
7.3	关于公司与成都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7.03元
7.4	关于公司与上海大旬实业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7.04元
议案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16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吴巍平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洲集团签署《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2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腐加工销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3	关于公司与成都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7.4	关于公司与上海大旬实业有限公司签署《2013年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3-02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入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淦荣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顾苏民先生、财务总监俞敏鸿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巍平先生、独立董事吴俊英女士、公司保荐代表人郭明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

（上接B62版）

4、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玮康；注册资本：6321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632号；主要股东：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食品等。

5、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兰；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枫林路333号；主要股东：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烟酒、食品、日用百货等。

6、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娟；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258号戊第10幢626室；主要股东：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7、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列柯；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720号7楼；主要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日用百货等。

8、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曦；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15楼；主要股东：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食品、酒、百货等。

9、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竞文；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中路151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粮食、苗木、蔬菜、瓜果的种植等。

10、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管理的下属奶牛场）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枫林路251号；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畜牧机械，饲料销售，实业投资等。

11、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保定路150号；主要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现制现售：裱花蛋糕、面包、蛋糕、中西糕点、日用百货、花卉。烟零售。

（三）履约能力

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饲料、冻精等产品，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用和租金。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按质论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生奶等原材料，借助关联公司在原料奶生产方面的专业优势，有效地满足上海及周边地区的奶源需求。

向关联公司采购糖、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向关联公司出售饲料、冻精等，有利于其奶牛育种技术的提高及本公司冻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

向关联公司出售乳制品及支付商超渠道费用，充分利用关联公司在流通渠道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向关联公司租赁牛舍等，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现有的牧场牛舍资源等，增加自有奶源供应。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此项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3-01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背景

2012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3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2年5月24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文字表述的议案》，2013年1月29日，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首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以上监管部门文件精神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5,038,657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4,597,659元。

2、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加工、生产乳和乳制品、冰淇淋、非碳酸饮料、饮用水等相关食品、饲料、公牛精液、胚胎、良种牛，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现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1,182,850股，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1,892,560股，2010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9,193,360股，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5,038,657股。

现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1,182,850股，2004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1,892,560股，2010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049,193,360股，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5,038,657股。2013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解锁同时回购和注销部分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1,224,597,659股。

4、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5,038,65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4,597,659股，其他种类股0股。

5、章程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八）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变更公司形式的；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八）独立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持盈利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持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年度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程序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3-01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规定，现将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核准，2012年8月30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8.08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0,829,999.7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承销费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股资金人民币1,395,829,999.76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454,154.46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专用账户中，帐号为1001220729016230208(“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8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4,232,002.54元，其中，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4,232,002.5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616,222,151.92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621,800,255.11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抵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净收入结余计人民币5,578,103.19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银行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和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海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于2012年9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2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	1001220729016230208	621,800,255.11
合计	--	--	621,800,255.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774,232,002.54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募集